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,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(一)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将助力白药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,符合公司“新白药,大健康”战略的发展方向。

(三)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(一)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8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

(三)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, 没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 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,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劲的任职资格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: 王方华 王化成 林瑞超

2016 年 1 月 27 日